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佳玲

電話: 03-8462860#227 傳真: 03-8462775

電子信箱: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38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238674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貴會函詢教師轉換學校,未補休時數處置方式一案, 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4日府人訓字第1130194250號書函辦理,並復貴會113年8月28日洄瀾師訴字第113000036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教師轉換學校,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,得否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,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793號函略以,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,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,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」,本府同意本縣代理教師轉換學校且年資未中斷,其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假,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- 三、另有關教師尚未補休畢之補休時數,得否核發加班費部分,參酌其他縣市作法,教師如未補休畢之補休時數,尚







無核發加班費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教師會

副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含附件)

電2024/12/13文交



